

提升等策略，推動電子收費、電動車輛、車輛節能技術、自行車服務與低碳觀光等計畫，積極發展國內相關綠能產業技術。另在推動多年之智慧運輸領域中，包括「聰明公車」、「智慧交控」、「即時路況服務」等計畫，為國內智慧運輸產業提供實作場域，同時協助國內業者參與國外大型智慧型運輸展示活動（如智慧型運輸系統世界年會及智慧型運輸系統亞太論壇），除行銷國內智慧型運輸系統之推動成果外，亦強化臺灣與國際間技術與經驗交流，近年更進一步與經濟部針對智慧城市、電動車輛、車載資通訊技術應用等領域擴大合作範圍，期為臺灣產業擴展全球市場。

四、又，科技部為因應國家基礎建設、國土規劃及基礎研究之需求與後京都時期減碳責任，積極研究規劃更節能減碳之因應策略，包括發展綠色運輸系統以提升運輸能源使用效益、加強運輸需求管理以提升運輸系統使用效率等。另在相關技術研發上，除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與研究機構研提基礎學術研究，並專案補助鼓勵學術界與產、研單位合作，著重於前瞻與應用技術開發，實踐產業鏈結智慧生活科技，協助產業提升其研發能量，創造產品高附加價值以搶攻新興市場機會。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籲請主管機關對行動通信基地臺之管理鬆散、違法基地臺裁罰不力，檢討改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0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198）

盧委員就「籲請主管機關對行動通信基地臺之管理鬆散、違法基地臺裁罰不力，檢討改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電信業者面對民眾電磁波疑慮，造成基地臺抗爭、設置不易情事，惟為因應民眾對行動通訊服務需求、提高通訊服務評比、改善收訊不良等，電信業者積極設置基地臺，致偶有觸犯法規情形。查通傳會依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管理基地臺，發現電信業者違規情事者，均依電信法規定予以查處，經統計自 100 年至 104 年 10 月中，合計裁罰 560 件，罰鍰金額共計新臺幣 2 億 6,844 萬元。
- 二、為鼓勵公共建物及土地建置基地臺，通傳會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 （一）已依電信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與本院頒訂之評量原則，函請中央部會與縣市政府於 103 年 9 月 1 日起，於國發會管考作業系統填報執行情形，並每月定期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就各機關填報情形予以管考建議。
 - （二）查 103 年度電信業者提出於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之站點需求共計 1,838 處，釋出之站點達 111 處，104 年度電信業者提出於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之站點需求共計 1,729 處。
 - （三）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中，經多次會議與拜會協調（拜會：55 次、通傳會會同會勘：142 次），公務機關（構）已釋出之站點達 210 處，累計全國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總數計 817 處，以普及行動通信訊號涵蓋。
 - （四）通傳會每年度並編列預算辦理電磁波宣導活動，包括平面媒體電磁波宣導及各縣市座談

會（本年度預計辦理 83 場次）。

三、通傳會刻正致力電磁波宣導，以消弭民眾對行動電話電磁波影響疑慮，並督促電信業者推動行動通信網路基礎建設，提升國家競爭力，振興經濟。

（三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路口交通號誌的燈桿基座螺栓過長，易衍生交通事故須立即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68）

盧委員鑒於路口交通號誌的燈桿基座螺栓過長，易衍生交通事故須立即改善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鑒於臺中市日前發生交通事故，男童遭車撞後頭部撞擊號誌燈桿，因燈桿底座螺栓過長致使頭部插入致死案，本部所屬公路養護機關皆引以借鏡、全面檢討，目前已持續辦理改善所轄各路段道路附屬設施之安全提升，針對號誌燈桿底座螺栓過長情形，除列入巡查重點外，並將過長螺栓儘速予以切除或加蓋螺帽等方式改善。本部將持續於例行性公路養護督導考核作業時，針對各級公路附屬設施之螺栓過長情形，加強實地抽檢並督促各工務段及縣市政府應儘速改善，以維護用路行車安全。
- 二、本部公路總局管養省道上之路燈、標誌、號誌及交控設備等桿件基座裸露螺栓約計 18 萬 2,314 支，已就裸露螺栓加裝蓋頭螺帽或螺栓保護套等保護措施辦理工程發包，預計於 104 年底全數完工。至省道上屬地方管養燈桿等基座，公路總局前已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儘速加裝保護措施，並獲臺中市、屏東縣、基隆市及桃園市等政府回應將儘速趕辦。另地方政府轄管之縣、鄉、市、區公路及市區道路部分，本部將儘速邀集各相關單位研商改善機制。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營運相關議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55）

楊委員就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營運相關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文化部業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共有 12 家，有關編列補助經費 17.93 億元，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簡稱央廣）、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簡稱公視）、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簡稱電影中心）及財團法人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簡稱電影基金會）等單位，又其中 9 億元補助公視作為營運費用，係依公共電視法規定辦理。

一、前述 4 家財團法人皆有其肩負的任務，分述如下：

- （一）央廣：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認識及加強華僑對國家之向心力，及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的了解。